

大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综治办：

按照中央和省综治办对综治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市综治中心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综治中心建设的总体进展

我市自2015年开展综治中心建设工作以来，各级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工作，基本构建了党政主导、综治牵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初步建立了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实效化工作体系。目前，全市已基本实现了市、区市县（先导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综治中心覆盖运行。在市级综治中心建设上，经过委办领导与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多次沟通协调，我们对大连市综治中心进行了建设扩容，按照一区五室的总布局，完成了综治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综治中心工作制度，明确划分综合协调室、指挥调度室、治安防控室、网格管理室和综治理论研究室的工作职责；通过综治办选派、大学生服务计划选调和技术公司调配等途径选派工作人员6名，进驻综治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业务。现综治中心面积达120平方米，各业务室

工作设施均已配齐，工作人员进驻到岗，相关制度流程已经挂牌上墙，基本满足了综治中心正常运转的需要。在基层综治中心建设上，印发《全面推进区市县（先导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综治中心建设国家标准，指导各地区统一综治中心标识、完善工作机制，全市现已建成区级综治中心13个，街道乡镇级综治中心158个，社区（村）级综治中心1387个，综治中心整体覆盖率达到80%。并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作用，将西岗区、旅顺口区、普兰店区综治中心和沙河口区南沙街道综治中心打造为我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西岗区综治中心建设经验在中央综治办召开的部分省市区综治办主任座谈会上作了专题汇报。全面提升综治中心信息化实战化水平，及时将已建成、联网的“雪亮工程”公共视频资源与市级综治中心对接，推动各级综治中心接通综治信息平台系统和综治视联网系统，整合接入公共视频和公安视频资源2.5万路，依托综治信息平台建立基础数据库，录入基础数据1700万条，做到各级综治中心数据全、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支持综治中心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我市综治中心建设工作起步较早、基础较好，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综治部门上下一心、共同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也总结出一批具有较强实践性、创新性的做法。其中，西岗区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社会治理工作

中的优势，利用综治信息化平台现有80余万数据，加强工作指挥调度，将综治中心打造成综治工作的指挥部、社会矛盾的统战部、社情民意的信息部；旅顺口区及时将“雪亮工程”视频资源接入综治中心，利用15公里高清摄像头和网格员手持终端，对辖区重点部位、重要目标、复杂场所开展实时视频巡逻防控，真正发挥了“雪亮眼睛”在社会治安防控的效能；沙河口区李家街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与综治中心建设有机结合，坚持一格多用、职能融合、工作联动，建立了“五个一”网格化管理机制，打通了平安建设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综治中心建设的主要措施

开展综治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是中央综治委、省综治委部署的重点任务，我市是省综治委确定的全省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试点地区。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结合实际试点先行，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全面推进“四项重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四项重点建设”的战略部署上来，统一到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上来。市委、市政府迅速贯彻落实中央、省综治委工作要求，将综治中心建设工作纳入《大连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发展规划（2016-

2020)》，制定下发了《关于统筹推进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网格化、“雪亮工程”四项重点建设的实施意见》。市综治办多次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由委办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在制定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起草了《全面推进区市县（先导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站）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多次到基层开展调研，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党委、政府将综治中心建设任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全力贯彻落实，各地区综治部门充分发挥好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是突出规范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我们依据中央综治办《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基本框架和思路，按照省综治办对综治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出台了符合我市实际、切实可行的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按照综治及平安建设枢纽、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多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平台、综治信息化实战应用平台、社会力量组织动员平台的功能定位，在区市县（先导区）综治中心设置了“两区五室”，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综治中心设置了“一区五室”，要求各级综治中心按统一样式制作并悬挂标牌，配齐办公设施，完善档案图册和工作台帐，制作并悬挂相关工作制

度、流程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图。研究出台《统筹推进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网格化“雪亮工程”四项重点建设的实施意见》，突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这个核心要素和关键支撑，在综治中心接入运行综治信息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和综治视联网平台，全市13个区市县（先导区）、55个街道（乡镇）、14个社区（村）开通了综治视联网，并全部接入综治中心，已建成、联网的“雪亮工程”公共视频资源部分接入综治中心。

三是坚持实体运行，落实工作保障。我们通过综治中心组织架构标准化建设，创新工作模式，建立健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推动综治中心发挥实战化作用。**坚持实体化运行。**基层综治办进驻综治中心，按照“综治办+综治信息系统+N”规范运行模式，统筹各方力量做好综治工作。基层综治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综治中心主任，负责综治中心的管理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充实综治中心队伍。**建立运行机制。**依托综合协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便民服务联动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在收集社情民意、整合社会资源、排查矛盾隐患、提供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实战功能。**落实工作保障。**采取政府保障、部门支持、社会筹措、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广泛筹集资金，切实落实中心建设和工作运行专项经费，合理解决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人员和网格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保持队伍稳

定。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尽管我市综治中心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与中央和省综治委提出的要求和标准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下阶段，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组织召开推进工作培训会议，对我市综治中心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通过抓好规范化、信息化、实体化三个环节，推动形成综治工作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构建以综治中心为枢纽的平安建设实战工作体系；**二是**按照“情报信息、研判预警、指挥调度、网格管理”四位一体中心枢纽的目标定位，尽快完善市级综治中心功能设计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市级综治中心建设运行；**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将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治暨平安大连建设考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实现年底前市、区市县（开放先导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综治中心全覆盖、全达标、全联通、全运行。

大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